

江西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及本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将 2018 年度本行有关信息进行披露。

本行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江西惠普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基本情况简介

1.1 法定中文名称：江西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丰城农商银行

1.2 法定代表人：邬卫平

1.3 注册及办公地址：丰城市新城区龙光中大道 249 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14 年 3 月 29 日

1.4 其他有关资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60981161058591D

金融许可证号：B0445H236090001

二、主要业务数据

2018 年，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全行上下联动，克难攻坚，紧紧围绕年度经营计划，以存贷业务为重点，加大资金营运、中间业务拓展力度，同时不断发展新型业务，转变收入增长结构，在严格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经营任务。各项资产总计 1623821 万元，负债总计 1472861

万元，所有者权益 150960 万元，实现各项收入 74250 万元，净利润 16859 万元。

2.1 报告期主要利润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8 年
营业利润	22389
营业外收支净额	-46
利润总额	22343
净利润	16859

2.2 截至报告期末前二年的主要会计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70678	74225
年末总资产	1435355	1623821
年末存款余额	1246151	1409521
年末贷款余额	716229	841702
年末所有者权益	136386	150960
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4
净资产收益率	10.03	11.73

2.3 报告期内资本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50433
2. 一级资本净额	150433
3. 资本净额	160249
4.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795046

其中：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794784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262
5.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0
6.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95925
7.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890971
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6.90
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6.90
10. 资本充足率	18.00

2.4 利润实现情况

全行 2018 年实现利润总额 22343 万元，同比增加 4796 万元，增幅 27.33%；缴纳当期所得税 5485 万元，实现净利润 16859 万元，同比增加 3675 万元，增幅 27.87%。

2.5 利润分配情况

2018 年可供分配的净利润 16458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423 万元，提取特种专项准备 101 万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431 万元。至 2018 年底，未分配利润 16373 万元，其中股金分红 8502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7871 万元结转 2019 年。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人员、网点和员工情况

3.1 董事

序号	姓名	性别	任职
1	邬卫平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2	左清华	男	行长、董事
3	罗珺	男	副行长、董事
4	熊生根	男	独立董事
5	范新鹿	男	董事

6	吴龙林	男	董事
7	陈雪辉	男	董事
8	胡爱华	男	董事
9	李建国	男	董事
10	涂群英	女	董事
11	游志刚	男	董事

3.2 监事

序号	姓名	性别	任职
1	袁国印	男	监事长
2	聂兴	男	职工监事
3	游浩文	男	职工监事
4	许凌	男	非职工监事
5	周志强	女	非职工监事
6	陈日洪	男	非职工监事
7	熊政红	男	非职工监事
8	徐泽浩	男	非职工监事
9	罗细仁	男	非职工监事

3.3 高级管理层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从业年限	分管工作范围
1	左清华	男	党委委员 行长	24	负责经营管理工作，分管信贷管理、公司事业部、风险合规部、运营管理部、信息科技部。
2	罗珺	男	党委委员 副行长	20	协助董事长、行长分管电子银行部、计划财务部、清收

					事业部、营业部、大额贷款调查工作。
3	徐敏	男	党委委员 副行长	10	协助董事长、行长分管办公室、业务拓展部、资金营运部、三农事业部、群团工作。
4	崔伟	男	董事会秘书	11	董事会工作。

3.4 网点分布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本行共设有 51 个营业网点，其中 1 个营业部、33 家支行和 17 个分理处。

3.5 内设机构情况

本行为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商业银行，实行“一级法人、授权经营、统一核算”的经营管理体制，截至 2018 年末，内设部门 15 个。

3.6 员工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本行在职员工 492 人，较 2017 年末减少 11 人。其中：研究生学历 9 人，本科学历 249 人，专科学历 145 人，中专及以下学历 89 人。

四、公司治理情况

4.1 公司治理概述

为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促进本行稳健经营，保护存款人和股东合法权益，本行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机构为主体的组织架构。

股东大会是本行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本行决策机构，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是本行监督机构，在

职权范围内独立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本行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章程》及本规则享有知情权、质询权、建议权等各项权利；高级管理层接受董事会领导和监事会监督，依法组织开展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以董事会为中心的决策系统、高级管理层为中心的执行系统和以监事会为重心的监督系统，形成职责明晰、相互约束的制衡机制。

4.2 股东和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本行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严格按照《公司法》、《章程》及有关法规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实行律师见证制度，保证了股东依法行使权力。2018年本行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实到股东（含代理人）103人，代表股权数50146.67万股，占本行股份总额的73.61%，符合《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度信息披露报告、2017年财务决算和2018年财务预算方案、2017年利润分配方案、2017年股金红利分配方案等13项决议。

4.3 董事和董事会

4.3.1 董事会职责

本行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会秘书1名。其中，3名内部董事，1名独立董事，7名外部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三农”委员会。5个专门委员会各尽职责，规范运作，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有效支持。2018年，为

切实发挥董事会核心战略决策作用，本行共召开董事会 4 次。董事会在正确把握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的新变化、新特点，及时调整经营发展方式，促进质量与规模、效益与效率的协调增长，推动本行经营方式与发展模式的转变。各位董事忠诚、勤勉，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行章程的要求，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股东利益，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体现了良好的勤勉义务。

4.4 监事会

4.4.1 监事会职责

本行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本行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其中，3 名职工监事，6 名外部监事。2018 年本行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审查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对决策和表决结果等进行现场监督，并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履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促进董事和高管人员勤勉尽责，提高本行治理主体的运作效能。

4.5 高级管理层

本行高级管理层由 1 名行长、2 名副行长和 1 名董事会秘书组成。高级管理层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认真执行年度预算，完成年度经营目标。

行长依照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

财务负责人、内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等。

五、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1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本期增加	2018 年末
股本	68128	2725	70853
资本公积	15444	843	16287
盈余公积	11535	2523	14058
一般风险准备	27958	5431	33389
未分配利润	13321	3052	16373
股东权益合计	136386	14574	150960

5.2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股东类型	2018 年末股本数	占总股本比例 (%)
法人股	32238	45.50
非职工自然人股	26702	37.68
职工自然人股	11913	16.82

5.3 最大十户股东及持股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
丰城市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7085	10
江西林达实业有限公司	3543	5
丰城市鸿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011	4.25
江西华伍电力有限公司	2952	4.17
丰城市宏达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2126	3

江西泰邦能源有限公司	2126	3
丰城市海棠房地产有限公司	1830	2.58
江西赣中钨业有限公司	1771	2.5
江西丰城市洪州集团有限公司	1417	2
涂群英	1417	2
合计	27278	38.5

5.4 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对本行内部人（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及保证金差额部分的授信。本行在处理关联交易业务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的贷款程序和规定操作，定价按照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办理，符合诚信、公允原则。

5.4 股权质押情况

2018 年末，本行股权质押 42269.16 万元，出质占比为 59.66%，出质股东户数 351 户，出质户数占比 39.31%。其中股权质押反担保方式出质股权的有 228 户，出质股权 20975.16 万股；在其他农商行出质的有 123 户，出质股权 21294 万元。

六、风险管理情况

6.1 主要监管指标情况

单位：%

项目	2018 年末	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	18.00	> = 10.5
流动性比例	39.62	> = 25
不良贷款率	2.85	< = 5

贷款拨备率	9.48	> = 2.5
成本收入比率	31.2	< = 35

6.2 贷款风险分类和不良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期末数	占比 (%)
正常	792131	94.11
关注	25550	3.04
次级	3605	0.42
可疑	17901	2.13
损失	2515	0.30
合计	841699	100

6.3 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核销	其他转入及冲销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74593	13621	11720	3339	79833

6.4 年末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债券	22500
其中：持有至到期商业银行债券	0
持有至到期中央公共企业债券投资	5000
持有至到期地方政府债券	0
持有至到期地方公用企业债券投资	17500
持有至到期其他企业债券投资	0
持有至到期其他债券	0

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	22000
-------------	-------

6.5 不良贷款控制效果

2018 年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为 2.40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2.85%，较 2017 年末分别下降 1.13 亿元和 2.08 个百分点，符合低于 5% 的监管标准。

七、三农金融业务计划执行及业务开展情况

7.1 “三农”业务计划执行情况

为推进普惠金融建设，本行单列支农贷款计划，在辖内全面开展整村授信推进工作，大力推广农户小额信贷，积极开展“四扫”营销活动，进一步夯实了“三农”发展基础，净化了农村信用环境。至 2018 年末，各项贷款余额 84.17 亿元，较年初增加 12.55 亿元，增幅 13.10%，其中涉农贷款余额 68.69 亿元，较年初增加 14.60 亿元，增幅 27%，实现了涉农贷款“一个高于”目标。

7.2 “三农”业务开展情况

本行着力加强“三农”业务发展，从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组织架构、业务发展、风险管理、人才队伍、绩效考核等方面建立了“三农”金融服务机制，保障了本行持续支持三农发展的能力。2018 年全年累计发放“财政惠农信贷通”贷款 333 笔，金额 1.26 亿元，至 2018 年末贷款余额 1.06 亿元；全年累计发放“产业扶贫信贷通”贷款 54 笔，金额 0.37 亿元，至 2018 年末贷款余额 0.86 亿元。“两通”贷款业务市场份额持续稳居全市金融机构首位。

7.2.1 完善三农组织架构

本行建立了符合发展目标的三农金融服务组织体系。一是成立了三农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三农

业务的规划管理。二是成立了三农业务经营部。负责对接农村及城乡结合部的信贷业务，采取“总部+片区”模式设立，实现了业务、网点、产品全覆盖。三是完善了三农业务制度。在有效控制风险及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建立标准化业务制度，单独设立信贷计划、授予贷款审批权限，减少环节，缩短客户办贷时间。简化审批流程，持续提高三农金融服务质效。

7.2.2 加快三农业务发展

本行认真落实三农发展战略，通过单列三农业务信贷计划，合理配置客户经理，创新信贷产品，全面支持实现三农金融业务发展目标。一是新增存款主要用于当地发放贷款。2018年末，各项存款增幅13.11%，各项贷款增幅17.52%，贷款增长高于存款增长。此外积极争取人民银行“支农再贷款”资金，进一步壮大了支农资金实力。二是大力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全面对接“财政惠农信贷通”贷款，满足了涉农企业、农民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服务需求。三是加大产品创新力度。在传统的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农户联保贷款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把来源于基层的需求和三农的难题作为产品创新的源泉，创新推出了百福流水贷、农村商户贷款、移民扶贫贷款等产品，积极拓展农村“三权”抵质押物范围、完善增信和风险缓释机制。

7.2.3 加强三农风险管理

一是落实尽职免责制度。提高涉农不良贷款容忍度，对违约涉农贷款的尽职相关人员实施免责。二是加强业务督导。三农事业部加强对所辖支行、分理处督导，建立信贷投放倒

逼机制，督促各机构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三是定期分析三农业务。每季度对三农业务发展情况进行分析，把握三农经济发展规律，采用科学有效的风险管理技术和方法，有效识别和计量三农金融业务的风险。

八、面临的各类风险及风险管理情况

2018年，本行继续强化内控管理，完善内控制度，有效防范风险，各项业务发展呈现良好势头，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8.1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依据《章程》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设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管理委员会等专业管理监督机构，并制定了各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职责；管理层设立了风险合规部，专门从事风险检测和管理，风险监控能力较强。

8.2 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本行风险管理政策涵盖风险管理的各个方面，并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和适应性，主要内容包括：风险管理的组织、职责、范围和权限的安排；对已经开展的业务全面覆盖，特别是对开发、创新、拓展的业务的风险审查；适当的风险管理限额和能够承担的风险水平；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程序；采取的压力测试的情形和范围；设立风险信息的报告路径；对重大风险和突发风险的应急处理预案。建立风险合规管理三道防线，总行各职能部门和各经营网点为第一道防线，风险合规管理委员会和风险合规管理部门为第二道防线，内部审计委员会和稽核监察部门为第三道防线。

8.3 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一是成立了专门的风险管理机构，风险管理基本能覆盖

各主要风险，能够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及信誉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持续的监控；二是制定了识别、计量、监测和管理风险的制度、程序和方法，对主要资产业务一贷款，建立了信贷咨信查询系统，采取了贷款五级分类管理、信用评级等管理机制；三是针对不断变化的环境和情况及时修改和完善风险控制的制度、方法和手段，以控制新出现的风险或以前未能控制的风险。有较完善的产品定价机制，能做到成本可算、风险可控。

8.4 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不断拓展审计监督的广度、深度和力度，定期开展了专项审查，完成辖内网点的信贷管理、安全保卫、职场管理及四项制度落实情况等内容的常规审计工作。抓好离任审计和专项审计，全年有效开展了新增不良贷款专项审计、反洗钱专项审计、问题整改后续跟踪专项审计等工作，对近三年来全行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收入费用进行了全面自查，审核清收不良贷款手续费金额 47.37 万元。全年问责处罚 36 个项目，涉及警告 1 人，通报批评 88 人，经济处罚 438 人。

8.5 信用风险状况

8.5.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分为信贷业务、信贷审批和风险管理三部分；风险管理和控制政策方面，一是建立了审贷分离相互制衡的风险控制体系；二是落实了对分支机构资产质量考核和风险责任人制度；三是在加强对不良资产的重点监控与管理等方面明确了相关措施。

8.5.2 资产风险分类的程序和方法

本行按照审慎经营、风险防范为本的管理理念，对信贷资产进行五级分类，根据安全履行合同，及时足额偿还的可能性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个类别，后三类合称为不良信贷资产，以揭示信贷资产实际价值和风险程度，真实、全面、动态地反映信贷资产质量。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是在对借款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担保、非财务等各项因素进行全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按照分类标准进行分类。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行实时初分，分级认定，超限报批，按季度汇总分析。

8.6 流动性风险状况

截至 2018 年末，本行存贷款比例为 59.72%，较年初上升 2.24 个百分点。流动性比例为 39.62%，较年初下降 5.89 个百分点。核心负债依存度为 62.61%，较年初下降 0.2 个百分点；流动性缺口率为 6.49%，较年初下降 7.15 个百分点；人民币超额备付率 40.15%，较年初下降 0.64 个百分点，符合监管要求。

8.7 市场风险状况

利率风险敏感度为-30.51%，较年初下降 7.40 个百分点，符合监管要求。

8.8 操作风险状况

制定了不良贷款管理办法、贷款五级分类管理考核制度、审贷分离、贷款分级审批制度、计算机风险防控管理办法、结算、清算等业务操作规程、案防保证金管理办法、员工违规积分制、关联交易审核报告等风险管理规章制度。针对贷款以外其他资产（主要是存放同业款项和重空、有价单证），明确了管理部门和人员，实行了较严格的管理。严格按银监

部门的要求，实行了贷款以外其他资产的风险分类制度。实行了分级管理、层层负责、层层把关、单独考核的风险管理体制，把风险管理贯穿于员工管理、业务操作流程的各个环节。

8.9 同业竞争风险

目前，随着金融市场对外开放和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银行同业竞争将更加激烈，银行金融机构都面临诸如客户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等挑战。

针对同业竞争风险，本行通过建立高效、灵活的经营机制，调整营销策略，合理确定市场定位，寻找市场空缺，加强服务手段创新，以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培养并逐渐扩大基本客户群，稳定优质客户群，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继续加强业已形成的规模和机构网点优势，保持在同业竞争中的领先地位。

九、资本管理计划

为满足不断提高的资本监管要求，本行将通过提高盈利能力、增加利润积累作为提高资本的首要途径。2018年，本行加强资本规划管理，确保资本充足稳定，加大资产结构调整力度，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加强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流程，提高资本管理水平，加强压力测试，完善资本应急预案，加强资本预算和考核，增强资本约束意识，根据本行发展战略与总体风险偏好，优化经济资本在各业务条线的合理配置，并通过经济资本配置引导业务部门合理调整业务结构与客户结构，以经济资本约束风险资本增长，实现资本水平和风险水平的合理匹配，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引导全行树立资本约束意识，使资本成本概念和资本管理理念融入到经营管理的

各个环节。定期审查和管理资本结构，并通过资产负债管理优化资本结构和期限搭配，提高资本筹集效率，维持资本结构的总体平衡。

十、薪酬情况

本行逐步建立健全了全面绩效管理系统，在考核方法上采取计价为主、评分为辅的方式。对业务人员根据个人业绩采取直接计价法计发绩效薪酬，并根据岗位不同设定不同的考核指标，其中对支行、分理处负责人实行平衡计分卡考核，机关部门人员坚持考核到岗、量化到人的考核原则，同时实行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考核方法，将部门业绩考核与个人履职考核相结合，基本形成了以价值创造为导向和核心的绩效薪酬考核体系，激励干部员工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加快业务发展。2018 年全年，本行薪酬总额 7025 万元，接近同业中等水平，其中高管薪酬情况如下：董事长 38.94 万元，其他 4 名高管人员 106.38 万元。

十一、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案件、重大差错等情况。

（三）报告期内，本行抵贷资产的收购、管理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本行的有关规定。

（四）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五）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处罚。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本行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财务报告

本行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经江西惠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按国内审计准则审计，注册会计师殷东新、胡琳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赣惠普内审字〔2019〕第 052 号）